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名，出席现场会议的有高利先生、何亚刚先生、廖航女士、李明高先生 4 名董事，电话参会的有汪辉文先生、叶林先生、胡廷华先生 3 名董事。公司已按照《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董事徐昂杨先生参会，但董事徐昂杨先生未出席会议。列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监事郑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监事马楠女士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利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条件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如下：

1、2017 年公司自营投资总金额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360%（不包含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业务的金额）；

2、2017 年公司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总金额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60%（不包含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业务的金额），其中，A 股方向性投资 2017 年每日持仓余额不高于 60 亿（不包含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业务的金额）；

3、2017 年度公司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额度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300%；

4、2017 年度公司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投资的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为：不超过投资总额（跨年度持仓产品以上年末持仓市值为计算依据）的 15%；2017 年度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的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为：不超过自有资金投资总额（跨年度持仓产品以上年末市值为计算依据）的 5%；

5、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和投资决策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及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风险限额。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6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本次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7 亿元人民币减少至 9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执行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减资

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